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3日发出通知，并于2011年11月18日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。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会秘书王贤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人，其中张春霖先生（持有公司35,137,035股）因在外出差，特授权委托张璐女士签署相关文件；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2,900,000股）委托赵炯先生签署相关文件；南京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400,000股）委托刘翠红女士签署相关文件；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500,000股）委托陈文杰先生签署相关文件；彭孟成先生（持有公司28,109股）因在外出差，特委托张巳女士签署相关文件；邹国祥先生（持有公司448,109股）因在外出差，特委托应小（冬女士签署相关文件；丁兴江先生（持有公司210,823股）因在外出差，特委托陈磊女士签署相关文件；王方华先生（持有公司300,000股）因在外出差，特委托王贤先生签署相关文件；刘延付先生（持有公司84,329股）因在外出差，特委托张斌先生签署相关文件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（44,772,191股）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6,670万股）的67.12%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推选董事会秘书王贤先生主持，会议经充分讨论，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4,772,19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。

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，具体为增加固废污泥处理设备；设计、销售燃气调压站成套设备及配件。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指派黄素洁律师、魏娜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